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合法合规性意见

(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
融大厦 A 栋 41 层**

二〇二四年四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211，以下简称“丰电科技”、“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释义内容和《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一致。

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承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信用中国，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9 人。

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承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信用中国，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6、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激励；

8、对挂牌公司发生本核查意见之“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董事回避表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7 日，公司通过公示栏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示期未少于 10 日。

公示期满后，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出具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等进行了更正，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

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等相关公告披露。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相关公告。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核心员工名单及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已完成公示，本次**修订后**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

《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合计 9 人。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拟实施股权激励的挂牌公司，可以下列方式作为标的股票来源：1、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2、回购本公司股票；3、股东自愿赠与；4、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回购本公司股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7 日，公司通过公示栏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期未少于 10 日。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公示栏

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监事会已发表关于本次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书面意见，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 60 个月，有效期限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10 年。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解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 首次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首次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 首次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首次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 首次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首次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解限售期	自 首次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首次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	-----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若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含 2024 年 9 月 30 日）授予，则解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在 2024 年 10 月 1 日后（含 2024 年 10 月 1 日）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 预留权益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预留权益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 预留权益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预留权益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 预留权益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预留权益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100%

在解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如公司未来启动上市计划，激励人员股票的解限售还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激励人员作出的各项承诺。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91 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一）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中长期经营发展战略等，公司决定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 2.91 元/股。

（二）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定价综合考虑了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等情况：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2 元；根据公司《2023 年

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57 元。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为创新层公司，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数据如下（本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收盘）：

交易时段	成交量（股）	成交额（元）	有交易的交易日数量	交易均价（元）
前1个交易日	41,000.00	221,550.00	1	5.40
前20个交易日	357,012.00	2,068,216.93	14	5.79
前60个交易日	610,596.00	3,545,262.52	36	5.81

（交易均价计算公式：区间总成交金额/区间总成交股票数量）。

公司在上述不同交易时段存在连续的交易记录，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相对活跃，因此，公司将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作为定价参考因素具有一定合理性。选取前 6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作为二级市场参考价格，为 5.81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未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的 50%。

公司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有效市场参考价的 50%；（2）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属于人才技术导向型企业，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

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公司所处经营环境面临诸多挑战，包括行业周期、技术革新、人才竞争、资本市场波动等，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有利于公司在不同时间周期和经营环境下把握人才激励的灵活性和有效性，使公司在行业和全球优秀人才竞争中掌握主动权。本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的连续性、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归属时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

首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加速公司业绩增长，以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基于上述目的确定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且综合考虑了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团队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

其次，本着激励与约束平衡的原则，本激励计划设置了具有较高挑战性的经营目标，经营目标的实现需要员工发挥充分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次授予价格必须强化激励力度，与高增长业绩的要求相匹配。

最后，随着行业及人才竞争的加剧，如何吸引、激励、留住人才成为企业经营的重要课题，实施激励与约束相平衡的股权激励是实现上述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实施股权激励是企业薪酬激励的有效补充，激励对象收益取决于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资本市场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高度一致。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2.91 元/股，未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 50%。本次股权激励价格符

合《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七、关于本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考核情况设置如下：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

禁入期间；

（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激励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8）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解限售条件方可分批办理解限售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

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3)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6) 激励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8)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指标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7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以 2023 年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2	第二个解限售期：以 2023 年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或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
3	第三个解限售期：以 2023 年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5%，或 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
4	第四个解限售期：以 2023 年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0%，或 2027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若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含 2024 年 9 月 30 日）授予，则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在 2024 年 10 月 1 日后（含 2024 年 10 月 1 日）授予，则预留部分设置单独考核期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以 2024 年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 2025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2	第二个解限售期：以 2024 年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或 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3	第三个解限售期：以 2024 年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或 2027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说明：（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3）“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指标以合并口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4、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行为，不存在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发出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通知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为“不合格”、“合格”及以上。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

5、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两个层次，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增长

率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经过合理预测，可以反映公司成长性及盈利能力，能够较好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融入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历史业绩增长情况，以兼顾业绩考核指标的挑战性与可实现性，客观上有助于有效实现对核心员工的激励，从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基于公开信息，结合同行业公司业务布局、核心产品情况等综合判断，公司选取中鼎恒盛、开山股份、东亚机械以及鑫磊股份作为可比公司。公司在设计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时，充分考虑了可比公司及公司自身历史业绩波动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指标（万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9-2022年复合增长率
中鼎恒盛	营业收入	24,049.79	14,214.34	7,034.41	-	-
	净利润	6,239.50	3,697.22	1,410.09	-	-
开山股份	营业收入	375,425.24	348,473.73	302,215.01	263,330.67	12.55%
	净利润	38,406.09	27,667.67	22,972.24	13,700.75	41.00%
东亚机械	营业收入	79,488.04	89,323.42	77,763.66	60,572.13	9.48%
	净利润	13,734.76	16,486.12	12,761.66	7,489.49	22.40%
鑫磊股份	营业收入	71,243.08	82,108.25	73,175.82	61,064.22	5.27%
	净利润	7,503.01	5,539.12	6,366.44	3,091.23	34.39%
合计模拟	营业收入	526,156.36	519,905.40	453,154.49	384,967.02	10.98%
	净利润	59,643.86	49,692.91	42,100.34	24,281.47	34.93%
丰电科技	营业收入	33,978.73	29,701.63	16,676.44	19,268.25	20.82%
	净利润	468.93	1,173.99	374.57	199.24	33.02%

注1：鉴于中鼎恒盛未披露其 2019 年度财务数据，上表中合计模拟计算数据未包括中鼎恒盛；

注2：上述净利润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根据上表，丰电科技 2019 年至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0.82%及 33.02%。从可比公司单家业绩表现上看，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处于 5.27%-12.55%区间；归属于

母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处于 22.40%-41.00% 区间。为剔除可比公司自身经营规模影响，将开山股份、东亚机械及鑫磊股份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计计算，其对应的 2019 年至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0.98% 及 34.93%。

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综合考虑了丰电科技在 2019 年至 2022 年的经营业绩变化情况以及可比公司相应期间的业绩变化情况，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所对应的复合增长率与可比公司及公司自身历史业绩波动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业绩考核指标水平设置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目前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既结合了自身历史业绩情况，同时也考虑了与可比公司相应业绩指标增长率的可比性，业绩指标设置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存在激励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本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的核查意见

(一) 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进行回购，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二）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的安排分期予以确认。

公司结合股权激励公告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为公允价格，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进行预测算。假设授予日为 2024 年 1 月末，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可以实现，则 2024 年—2028 年股权激励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393.00	135.09	111.35	90.06	52.40	4.09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同时，主办券商提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总成本是依据模拟的假设条件，在一定假设的基础上做出的预测算，仅供参考，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及分摊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九、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当出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方案并及时公告。除本次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设定及调整方法，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了《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其他相关事项。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了《协议书》，已确认了本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

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承诺：本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全体激励对象承诺：本人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本人自筹，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为本人参与本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

法合规，符合《监管指引 6 号》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激励计划》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2、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3、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 4、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7、挂牌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8、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9、绩效考核指标，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挂牌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2、挂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13、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4、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稿）》之签章页）



2024 年 4 月 8 日